

合同编号：THS-GG-20250819

榆蓝高速跨线桥广告牌宣传租赁服务 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蓝高速跨线桥广告牌宣传租赁服务

采 购 人：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西安桃花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9日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桃花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蓝高速跨线桥广告牌宣传租赁服务；
2. 项目地点：绥德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榆蓝高速跨线桥广告牌宣传租赁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广告牌制作安装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

五、期限

服务期：1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

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绥德。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监管部门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王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绥德县支行

账号：2602510104000132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西安桃花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拿铁城 A-1715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王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160892807

电话：15191885123

传真：

电子邮箱：645268210@qq.com